**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1，T2，T3航站楼中央空调系统**

**风管清洗项目**

**招 标 文 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Ο二Ο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_Toc196984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96984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1969849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_Toc1969849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_Toc1969849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54](#_Toc196985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196985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T1，T2，T3航站楼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项目招标人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 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位于T1, T2，T3航站楼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2.2 招标内容：

2.2.1制定和编制风管清洗计划

2.2.2做好对招标文件规定的T1，T2，T3航站楼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工作（明细详见附件1：清洗详细清单）

2.2. 3做好人员安排，服从招标人日常监管

2.3 服务期：

T1，T2风管，空调箱，风机盘管清洗，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4日止，清洗工作为期【一个月 】。

T3风管，空调箱，风机盘管清洗，于 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具体T3清洗工作开始时间由招标人视运行情况决定，并于开始前【15】日书面通知中标人。清洗工作为期【一个月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按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换算)，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③ 近年（201 7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④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公章，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⑤投标人须具备 省市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机构技术考核证书或能力评估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须提供资质及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原件备查）

⑥近年（合同签订时间或部分服务期在201 7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1个以上（含）中央空调系统风管面积≥20000㎡的清洗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通过网络下载方式发放。

4.2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4.3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6月4日9时00分，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派专人于2020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邮寄）方式的，请于2020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特别说明：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建议各投标人优先采用投递（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等媒介上发布，相关媒介如下：

6.1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 http://www.zjsairport.com

6.2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

6.3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6.4 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

6.5政采云平台企业购 https://b.zhengcaiyun.cn

6.6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6.7招天下 https://www.zhaotx.cn

### 7.其他事项

潜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星号条款等重要内容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若招标人予以采纳，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完善并重新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投标联系人：贾思勰 联系电话：0571-83837612

招标监督人：阮周长 联系电话：0571-86662133

受疫情影响，为避免人群聚集，保障投标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建议投标人以投递的方式将投标（报价）文件邮寄至指定地点，特殊情况必须现场投递的，投标人代表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完成检查。（请投标人合理预留投递运输时间，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联系人：贾思勰  电话：0571-83837612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1，T2，T3航站楼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3.2 | 服务期 | T1，T2风管，空调箱，风机盘管清洗，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4日止，清洗工作为期【一个月 】。  T3风管，空调箱，风机盘管清洗，于 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具体T3清洗工作开始时间由招标人视运行情况决定，并于开始前【15】日书面通知中标人。清洗工作为期【一个月 】。 |
| 1.3.3 | 服务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3.4 | 技术标准指标 | 见“用户需求书”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前48小时  形式：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邮件至zbzx@hzairport.com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络下载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形式及资格等符合性内容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6）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8）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涉及本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3.1第2至4款，若投标人采用承诺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或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商务标符合性内容  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2.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以下条款修正的：ⅰ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ⅱ当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投标文件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4.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  ⅰ投标人所报的投标综合单价(如有修正，按修正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ⅱ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ⅲ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  5.不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  (三)技术标符合性内容  1.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2.不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标注“★”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离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2020年 5 月 27 日前，请将投标疑问以电子邮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word版本的文件）的方式提交至招标人如下邮箱：[zbzx@hzairport.com](mailto:zbzx@hzairport.com)。  过期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解答。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可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发布网站：<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有权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发布网站：  <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合同内所有费用投标人须统一提供“服务”类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  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服务期和总价。  4、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其它须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本项目在提供服务期间，应注意保护好招标人现有物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招标人满意，各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2）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自行负责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解决与现场人员的劳务关系纠纷，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投标人提供服务期间，因航班，隔离区内通行办证，施工协调，计划安排变更等因素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6、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12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空港城支行  帐号：1202050209904601740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回单复印件等应注明投标人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信息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并由招标管理部门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定标前招标人有权派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时选用的投标业绩进行核察，以确认其业绩真实情况，中标候选人必须积极配合业绩核察，如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管理部门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无  有，具体要求：  以下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须体现关键信息，如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另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5、投标承诺书。  以上涉及的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业绩证明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业绩证明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20 年至20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20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
| 3.7.4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包装在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资料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1，T2，T3航站楼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2020年6月4日9时00分(即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  <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此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公示期限：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为3日，公示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限：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 7.7.4 | 签订合同 | 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凡具有《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行为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评标中，发现有投标文件存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否决，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材料及时移交招标人的招标管理部门，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列入招标人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2、定标前招标人有权派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时选用的投标业绩进行核查，以确认其业绩真实情况，中标候选人必须积极配合业绩核察，如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列入招标人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中标合同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签订。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技术标准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标准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在近年（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 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标准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用户需求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公告（补充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发布的招标文件修改公告（补充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3)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保证金；

(6)资格审查资料；

①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附营业执照、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

③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④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⑤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⑥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相关材料。

(7)服务大纲；

①本项目概况；

②工作内容和依据；

③现场机构、人力、物资设备配置；

④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⑤运行、安全、服务等相关管理方案；

⑥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⑦对特殊情况的承诺以及灾害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⑧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⑨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②技术参数、结构及性能特点等产品技术规格书。

(8)投标单位优势及其他；

(9)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报价表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分项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所需材料（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回单复印件；

②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格式详见附件五）。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项目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履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4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7.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经符合性评审投标人少于三个且不具备竞争性的，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布流标公告，重新招标或新一轮的招标公告即表示本项目上一轮招标已流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招标中心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唱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或传真至 0571-83837612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人名称 |  |
| 中标人名称 |  |
|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 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其他需说明内容 |  |

联系人：贾思勰 联系电话：0571-83837612

特此通知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招标项目 ,在此我方说明, 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户名 |  | 账户开户行行号 |  |
| 账号 |  | 账户所在省市 |  |
| 开户行 |  | 账户所在城市 |  |
| 保证金金额 | 大写： 小写： | | |
| 账户性质 | 基本账户 |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备注 | ◎以上信息将仅作为本次招标结束后保证金退还的依据，项目结束后将依据以上信息退还此次招标的保证金，请认真填写，确保保证金顺利退回；  ◎如开户行、账号有所变动请及时与我方联系人联系更正。以免造成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况；  ◎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9）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

（10）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涉及本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3.1第2至4款，若投标人采用承诺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或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改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改，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四）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资信、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1.投标文件的资信及技术评审**  **2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资信及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资信及技术评分分值设定标准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近年（合同签订时间或部分服务期在201 7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1个以上（含）中央空调系统风管面积≥20000㎡的清洗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0-6 | 一个业绩不得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得6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0-4 | 项目负责人技术资质，服务人员安排与专业性比较，本项最高的4分，须提供相应负责人和服务团队资格技术资料、社保证明，社保证明的表述见授权委代理人的要求，未提供上述材料的得0分 |
| 清洗方法的应用和合理性，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 0-3 | 是否结合本场实际情况而采取灵活的清洗办法，清洗方式单一仅靠人力清洗的得0分，清洗方式多样灵活，人机结合的得2分，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有建设性意见和解决方案的得1分。 |
| 服务方案、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的科学性 | 0-3 | 有详细服务方案、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的，得3分，流程，计划安排有明显异议的，得0分 |
| 清洗过程质量管理 | 0-2 | 制定有详细的清洗操作规程，清洗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清洗工程档案，资料保管制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清洗过程安全管理 | 0-2 | 制度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为清洗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防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设备安全用电保护装置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审**  **80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不含税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80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40分的，计为40分。

**3.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及技术分。**

**4.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若有）；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六、定标**

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1，T2，T3航站楼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

项目合同

|  |
| --- |
| **甲 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乙 方：**  **住所地：**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T1，T2，T3航站楼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概况**

1、服务内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1，T2，T3航站楼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清洗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2、服务期限：

T1、T2风管，空调箱，风机盘管清洗，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4日止，清洗工作为期【一个月】。

T3风管，空调箱，风机盘管清洗，于 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具体T3清洗工作开始时间由甲方视运行情况决定，甲方需于开始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清洗工作为期【一个月】。

上述项目具体开始的实施时间以甲方实际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工期仍按照前款约定。

3、服务地点：T1，T2，T3航站楼内。

**二、服务费用**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并完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期限内服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具体价格明细如下：

单位：元

**T1，T2风管清洗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不含税） | 小计 |
| 1 | T1中央空调风管清洗 | 24395㎡ |  |  |
| 2 | T2中央空调风管清洗 | 29303㎡ |  |  |
| 3 | T1T2风机盘管清洗 | 523台(T1：419台，T2：104台) |  |  |
| 4 | T1T2空调箱清洗 | 79台（T1：40台，T2：:39台） |  |  |
| 5 | 检测费用 | 10个 |  |  |
| 6 | 看护费 |  |  |  |
| 7 | 耗品耗材费用 |  | | |
| 8 | 管理费用 |  | | |
| 9 | 税费 |  | | |
| 10 | 总计 |  | | |

**T3风管清洗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不含税） | 小计 |
| 1 | T3中央空调风管清洗 | 69000㎡ |  |  |
| 2 | T3风机盘管清洗 | 293台 |  |  |
| 3 | T3空调箱清洗 | 175台 |  |  |
| 4 | T3远大空调末端机过滤网 | 13台 |  |  |
| 5 | 检测费用 | 10个 |  |  |
| 6 | 看护费 |  |  |  |
| 7 | 耗品耗材费用 |  | | |
| 8 | 管理费用 |  | | |
| 9 | 税费 |  | | |
| 10 | 总计 |  | | |

T1T2T3**清洗总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费用 |
| 1 | T1，T2中央空调风管清洗 |  |
| 2 | T3中央空调风管清洗 |  |
| 3 | 合计 |  |

上述总价包括：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停车费，看护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所有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三、付款方式

3.1T1，T2风管清洗项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邀请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质量检测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15】日内支付T1，T2风管清洗95%的费用,即大写： 小写：¥ 元；

T3风管清洗项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邀请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质量检测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15】日内支付T3风管清洗95%的费用,即大写： 小写：¥ 元，

剩余合同总额的5%留作质保金，于甲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并无息支付。

3.2 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服务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以下账号：[**开 户行： ，帐号：** ]。

3.4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时付款，并经乙方书面催收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5履约保证金

3.5.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向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逾期未缴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责任。

3.5.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经甲方通知后３日内，仍未补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服务期满后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虽发生违约行为但已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则甲方在服务期满后10日内一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时间**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工作日的服务时间为上午9:00-下午17:30，法定假日除外。具体工作计划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并书面确认。特殊情况下，甲方如需乙方在上述服务时间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不另行收取费用。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风管设备因自身正常运行使用引起的磨损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坏而需要更换或修理零部件的，其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不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1.2凡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需要清理维护或更换零部件的，其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5.1.3当设备发生任何意外情况或故障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告知相应情况。

5.1.4负责设备日常管理，对乙方的服务项目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查和确认。

5.1.5清洗时给予乙方合理充分的时间并协助设置乙方提供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5.2乙方权利义务

5.2.1乙方的技术人员为甲方的风管等设备提供清洗服务，需达到《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T1，T2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

a．T1,T2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

b．T1,T2中央空调系统风口清洗

c．T1,T2中央空调系统风阀、消声器的清洗

（2）T1，T2风机盘管的清洗：

a．风机盘管换热器翅片的清洗

b．送风口、散流风口、回风口的清洗

c．过滤网的清洗

d．冷凝水盘的清洗

e．进出风口周边卫生清洁。

（3）T1，T2空调箱清洗：

a．空调箱翅片清洗

b．空调箱积水盘清洗

（4）T3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

a．T3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

b．T3中央空调系统风口清洗

c．T3中央空调系统风阀、消声器的清洗

（5）T3风机盘管的清洗

a．风机盘管换热器翅片的清洗

b．送风口、散流风口、回风口的清洗

c．过滤网的清洗

d．冷凝水盘的清洗

e．进出风口周边卫生清洁。

（6）T3空调箱清洗

a．空调箱翅片清洗

b．空调箱积水盘清洗

（7）T3远大空调末端机过滤网清洗

5.2.2乙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民航总局第191号令《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机坪运行管理规定》和《机坪车辆行驶管理手册》，做好机坪外来物防范措施，由乙方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影响机场飞行、空防安全及机场设施、设备损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2.3每天清洗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清洗服务报告，甲方应及时进行检查，如检查合格，甲方应在报告书中签字；如检查结果不满意，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重新对设备进行清洗，直至符合验收要求。

5.2.4如甲方在技术上需要改进的，由乙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建议服务。

5.2.5甲方如需乙方协助参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工作，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工程师至现场配合有关工作。

5.2.6当乙方发现或发生非因风管清洗所引发的责任事故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5.2.7 因乙方未能及时清洗或清洗不当引起设备零部件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其产生的修理费用及相应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2.8 乙方至少派遣一名管理人员，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将该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提交甲方备案。在项目实施期间进行项目进度，安全，现场，人员安排等日常管理工作，并负责与甲方代表沟通对接。

**六、违约责任**

6.1、若甲方无故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算，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而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若甲方在乙方连续两次书面催告后的十日内仍未付清款项，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6.2、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清洗服务工作，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算，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履行，无论考核分数多少，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6.3、任何一方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而需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应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并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6.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设备、其他财产、人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除所需修复或更换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外，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及人身损害等损失。

6.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在清洗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及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如遇火灾、洪水、地震、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也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特别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并保证由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履行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若发现乙方进行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九、争议**

双方对此合同发生争议，原则上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或延长合同，必须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0.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一、清洗标准及验收办法：**

11.1对风机盘管（包括盘管、送风口、散流风口、回风口、过滤网清洗及调换、连接风管的清洗、风机进水过滤器清洗）和空调箱（翅片和积水盘）的清洗，做好档案记录，按照卫生部文件卫通 [2012] 16号《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执行。

11.2对每个通风系统的清洗（包括空气处理机组、新风机组清洗和过滤网的调换、送回风口的清洗、系统风管的清洗），做好档案记录，按照卫生部文件卫通 [2012] 16号《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执行。

11.3验收标准按卫生部文件卫通 [2012] 16号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的通知执行。

11.4清洗结束后，甲方邀请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对本次乙方实施的项目质量情况进行检测，并由第三方机构提供质量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支付该等费用，则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该笔款项时，扣除同等金额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

附件：

1. 清洗详细清单

2、廉洁自律承诺书

3、保密承诺书

4、项目实施安全文明协议书

5、消防安全责任书

上述附件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行：工行杭州空港城支行**  **帐 号：1202050209904601740**  **电 话：0571-86662361**  **传 真：0571-86661149**  **邮政编码：311207**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附件1：清洗详细清单

**杭州萧山机场T1航站楼清洗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空调箱编号 | 服务区域 | 空调箱风管面积（m2） |
| 1 | 4-10轴到达大厅 | 1163 |
| 2 | 4-9轴出发大厅3只送风柜 | 1099 |
| 3 | 出发办票C岛 | 941 |
| 4 | 出发办票D岛 | 692 |
| 5 | 出发办票D岛 | 321 |
| 6 | 出发办票C岛 | 540 |
| 7 | 5-8轴国际行李 | 913 |
| 8 | 9-14轴国内行李 | 943 |
| 9 | 16-20轴食堂，麦当劳 | 807 |
| 10 | 14-19轴出发大厅3只送风柜 | 1409 |
| 11 | 20-23轴出发大厅2只送风柜 | 933 |
| 12 | 10-13轴出发大厅2只送风柜 | 1919 |
| 13 | 14-19轴国内行李 | 772 |
| 14 | 10-16轴到达大厅 | 1421 |
| 15 | 16-22轴到达大厅 | 978 |
| 16 | 出发办票A岛 | 218 |
| 17 | 出发办票A岛 | 198 |
| 18 | 出发办票B岛 | 811 |
| 19 | 出发办票B岛 | 1134 |
| 45 | 12-22轴5只送风柜 | 1054 |
| 21 | 5-9轴国际候机喷口 | 232 |
| 23 | 9-10轴国内候机2只送风柜 | 148 |
| 24 | 12-13轴国内候机2只送风柜 | 161 |
| 25 | 11-16轴远机位头等舱 | 481 |
| 26 | 国际到达夹层 | 433 |
| 27 | 16-20轴国内安检喷口 | 333 |
| 28 | 18-20轴国内到达夹层 | 266 |
| 29 | 15轴1只送风柜，国内安检顶送 | 547 |
| 30 | 20-24轴3只送风柜 | 437 |
| 31 | 20-25轴国内到达夹层 | 206 |
| 48 | 一层贵宾厅 | 89 |
| 32 | 25-29轴国内到达夹层 | 253 |
| 33 | 25-26轴国内候机 3只送风柜 | 353 |
| 34 | 20-25轴国内到达夹层 | 491 |
| 35 | 30-34轴3只送风柜 | 342 |
| 37 | 35-38轴国内到达夹层 | 276 |
| 38 | 35-38轴3只送风柜 | 114 |
| 39 | 38-39轴2只送风柜，卫星厅顶送 | 178 |
| 40 | 40轴1只送风柜，卫星厅喷口 | 79 |
| 41 | 38-39轴2只送风柜，卫星厅顶送 | 478 |
| 42 | 40-41轴3只送风柜，卫星厅喷口 | 232 |
| 总计（m2） | 24395 | |

备注：1、因立管高度不明，地下停车层、到达层、出发层之间立管面积没有计算入内。

**杭州萧山机场T2航站楼空调箱风管清洗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空调箱编号 | 服务区域 | 空调箱风管面积（m2） |
| 1 | 国际出发大厅 | 1027 |
| 2 | 到达迎宾大厅 | 1554 |
| 3 | 国际候机厅 | 1048 |
| 4 | 到达检验检疫 | 1035 |
| 5 | 国际候机商业 | 1079 |
| 6 | 国际候机厅 | 818 |
| 7 | 国际候机厅 | 668 |
| 8 | 国际候机厅 | 910 |
| 9 | 到达层远机位候机 | 640 |
| 10 | 国际候机厅 | 822 |
| 11 | 国际候机厅 | 654 |
| 12 | 国际候机厅 | 813 |
| 13 | 到达层远机位候机 | 479 |
| 14 | 国际候机厅 | 764 |
| 15 | 出发安检区 | 970 |
| 16 | 出发边检区 | 691 |
| 17 | 到达边检区 | 1027 |
| 18 | 中转到达通道 | 622 |
| 19 | 出发海关区 | 970 |
| 20 | 出发检验检疫 | 1354 |
| 21 | 到达层政务贵宾室 | 35 |
| 22 | 到达层商务贵宾室 | 38 |
| 23 | 到达层商务贵宾室 | 21 |
| 24 | 出发厅值机岛 | 647 |
| 25 | 出发厅值机岛 | 678 |
| 26 | 到达行李提取厅 | 1107 |
| 27 | 到达行李提取+通道 | 1010 |
| 28 | 到达迎宾大厅 | 1461 |
| 29 | 出发大厅 | 881 |
| 30 | 出发大厅 | 541 |
| 31 | 到达夹层指廊 | 524 |
| 32 | 到达夹层检验+指廊 | 241 |
| 33 | 到达夹层指廊 | 321 |
| 34 | 到达夹层边检+安检 | 221 |
| 35 | 到达夹层指廊 | 471 |
| 36 | 出发厅值机岛 | 1475 |
| 37 | 出发厅值机岛 | 1264 |
| 38 | 国际国内中转 | 208 |
| 39 | 国际国内中转 | 215 |
| 总计（m2） | 29303 | |

**T1风机盘管清洗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房间号 | 数量 | 安装方式 | 备注 | 型号 |
| 1038 | 4 | 卧式暗装 |  | KCR-400 |
| 配保部装卸 | 4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121 | 2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117 | 2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115 | 2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112 | 1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111 | 2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116 | 2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119 | 2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105 | 2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103 | 2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104 | 2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107 | 1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108 | 1 | 立式暗装 | 锁门 | KFR-400 |
| 1106 | 1 | 立式暗装 | 锁门配保办 | KFR-400 |
| 1118 | 2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113 | 1 | 立式暗装 | 综合布线间 | KFR-400 |
| 国航机务 | 2 | 矮脚暗装 | T1-10号机房旁 | KLR-800 |
| 国航机务 | 2 | 矮脚暗装 | T1-10号机房旁 | KLR-800 |
| 国航机务 | 2 | 矮脚暗装 | T1-10号机房旁 | KLR-800 |
| 1021 | 2 | 矮脚暗装 | 易行 | KLR-800 |
| 1090 | 2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087 | 4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088 | 2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091 | 2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075 | 4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077 | 1 | 立式暗装 | 油料外场 | KFR-400 |
| 1076 | 2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081 | 1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083 | 1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080 | 2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085 | 1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M1150 | 2 | 卧式暗装 | 消控中心 | KCR-400 |
| P1153 | 1 | 卧式暗装 | 信导机房 | KCR-400 |
| P1154 | 1 | 卧式暗装 | 地服公司 | KCR-400 |
| 1094 | 2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093 | 2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092 | 2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1096A | 2 | 卧式暗装 | 货站休息处 | KCR-600 |
| 1096 | 2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1096B | 6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1134 | 2 | 立式暗装 | 指挥部现场 | KFR-400 |
| 1131 | 2 | 立式暗装 | 指挥部现场 | KFR-400 |
| 1122 | 2 | 立式暗装 | 地服公司特种车辆部 | KFR-400 |
| 1128 | 2 | 立式暗装 | 指挥部现场 | KFR-400 |
| 1132 | 2 | 立式暗装 | 锁门 | KFR-400 |
| 1127 | 2 | 立式暗装 | 锁门 | KFR-400 |
| 地服公司行李 | 4 | 卧式暗装 | 2010改造 | KCR-400 |
| 国航行李查询 | 1 | 卧式暗装 | 2010改造 | KCR-400 |
| 2007 | 1 | 卧式暗装 | 四川航空 | KCR-400 |
| 2006 | 2 | 卧式暗装 | 国航 | KCR-400 |
| 2005 | 1 | 卧式暗装 | 四川航空 | KCR-400 |
| 2003 | 1 | 卧式暗装 | 国航 | KCR-400 |
| 2004 | 1 | 卧式暗装 | 国航 | KCR-600 |
| 2002 | 1 | 卧式暗装 | 四川航空 | KCR-600 |
| 2001 | 1 | 卧式暗装 | 国航 | KCR-400 |
| 2010 | 1 | 卧式暗装 |  | KCR-400 |
| 2027 | 1 | 卧式暗装 |  | KCR-800 |
| 2028 | 2 | 卧式暗装 |  | KCR-800 |
| 2029 | 1 | 卧式暗装 |  | KCR-800 |
| 2025 | 1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2023 | 1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2021 | 1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2020 | 1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2022 | 1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2028A | 1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2024 | 1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2012 | 2 | 卧式暗装 | 地服休息处 | KCR-400 |
| 2011 | 1 | 卧式暗装 | 地服休息处 | KCR-600 |
| 2014 | 1 | 卧式暗装 | 地服休息处 | KCR-600 |
| 2013 | 1 | 卧式暗装 | 地服休息处 | KCR-600 |
| 2016 | 1 | 卧式暗装 | 地服休息处 | KCR-600 |
| 2015 | 1 | 卧式暗装 | 地服休息处 | KCR-600 |
| 2018 | 1 | 卧式暗装 | 地服休息处 | KCR-600 |
| 2017 | 1 | 卧式暗装 | 地服休息处 | KCR-600 |
| 3024 | 3 | 卧式暗装 | 安检监控室 | KCR-400 |
| 3023 | 2 | 卧式暗装 |  | KCR-400 |
| 安检休息室 | 1 | 卧式暗装 | 3020旁 | KCR-400 |
| 3020 | 1 | 卧式暗装 | 派出所 | KCR-400 |
| 3040 | 1 | 卧式暗装 | 派出所 | KCR-400 |
| 3039 | 1 | 卧式暗装 | 派出所 | KCR-400 |
| 3038 | 1 | 卧式暗装 | 派出所 | KCR-400 |
| 3037 | 2 | 卧式暗装 | 派出所 | KCR-400 |
| 3036 | 1 | 卧式暗装 |  | KCR-400 |
| 3035 | 1 | 卧式暗装 | 安检值班室 | KCR-400 |
| 国内安检 | 11 | 卧式暗装 | 2010年改造 | KCR-1200 |
| E4025 | 1 | 立式暗装 | 电子站 | KFR-600 |
| 4019 | 2 | 立式暗装 | 电子站 | KFR-600 |
| 4020 | 1 | 立式暗装 | 电子站 | KFR-600 |
| 4024 | 1 | 立式暗装 | 电子站 | KFR-600 |
| 4021 | 1 | 立式暗装 | 电子站 | KFR-600 |
| 4017 | 1 | 立式暗装 | 电子站 | KFR-600 |
| 4015 | 2 | 立式暗装 | 电子站 | KFR-600 |
| 4023 | 1 | 立式暗装 | 电子站 | KFR-600 |
| 4022 | 1 | 立式暗装 | 电子站 | KFR-600 |
| 4027 | 1 | 立式暗装 | 经发公司设备间 | KFR-600 |
| 4026 | 1 | 立式暗装 | 电子站 | KFR-600 |
| 4028 | 1 | 立式暗装 | 安检值班室 | KFR-600 |
| 4029 | 1 | 立式暗装 |  | KFR-600 |
| 4008 | 8 | 立式暗装 | 总经办 | KFR-600 |
| 4009 | 1 | 立式暗装 |  | KFR-600 |
| 4011 | 1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4007 | 7 | 立式暗装 | 飞行报告室 | KFR-600 |
| 4007 | 3 | 立式暗装 | 飞行报告室 | KFR-400 |
| 4034 | 3 | 卧式暗装 |  | KCR-400 |
| 4035 | 3 | 卧式暗装 | 航站楼管理部 | KCR-400 |
| 4039 | 4 | 卧式暗装 | 地服国际客运 | KCR-600 |
| 4036 | 3 | 卧式暗装 | 服务保障部 | KCR-400 |
| 4037A | 2 | 卧式暗装 | 航站楼管理部 | KCR-600 |
| 4032 | 6 | 卧式暗装 | 厦门航空 | KCR-400 |
| 4031 | 3 | 卧式暗装 | 厦门航空 | KCR-400 |
| 4030 | 2 | 卧式暗装 | 厦门航空 | KCR-600 |
| 4041 | 3 | 卧式暗装 | 南方航空 | KCR-600 |
| 4042 | 3 | 卧式暗装 | 南方航空 | KCR-400 |
| 4043 | 3 | 卧式暗装 | 航站楼管理部 | KCR-400 |
| 4044 | 4 | 卧式暗装 | 航站楼管理部 | KCR-600 |
| 4040 | 4 | 卧式暗装 | 长龙航空 | KCR-600 |
| 大厅 | 8 | 卧式暗装 | VIP4 | CYFC-600WA |
| 安检 | 3 | 卧式暗装 | VIP4 | CYFC-600WA |
| 移动全球通vip | 8 | 卧式暗装 | V01(VIP4) | CYFC-600WA |
| 易行 | 2 | 卧式暗装 | V02(VIP4) | CYFC-600WA |
| 兴业银行 | 2 | 卧式暗装 | V03(VIP4) | CYFC-600WA |
| 民生银行 | 2 | 卧式暗装 | V04(VIP4) | CYFC-600WA |
| 中信银行 | 2 | 卧式暗装 | V05(VIP4) | CYFC-600WA |
| 易行 | 1 | 卧式暗装 | V07(VIP4) | CYFC-600WA |
| 工作区域 | 1 | 卧式暗装 | VIP4 | CYFC-600WA |
| 中国联通 | 4 | 卧式暗装 | V06(VIP4) | CYFC-600WA |
| 女卫 | 1 | 卧式暗装 | VIP3 | KCR800C |
| 大厅 | 4 | 卧式暗装 | VIP3 | KCR800C |
| 安检 | 3 | 卧式暗装 | VIP3 | KCR800C |
| 建设银行 | 3 | 卧式暗装 | V01(VIP3) | KCR800C |
| 男卫 | 2 | 卧式暗装 | (VIP3) | KCR800C |
| 女卫 | 1 | 卧式暗装 | (VIP3) | KCR800C |
| 华夏银行 | 2 | 卧式暗装 | V02(VIP3) | KCR800C |
| 吉利集团 | 1 | 卧式暗装 | V13(VIP3) | KCR800C |
| 农业银行 | 2 | 卧式暗装 | V03(VIP3) | KCR800C |
| 交通银行 | 2 | 卧式暗装 | V04(VIP3) | KCR800C |
| 招商银行 | 4 | 卧式暗装 | V08(VIP3) | KCR800C |
| 工作区域 | 4 | 立式暗装 | VIP3 | CYFL-800LA |
| 中国银行 | 3 | 卧式暗装 | V06(VIP3) | KCR800C |
| 易行 | 2 | 立式暗装 | VIP3 | KFR1200C |
| 招商银行 | 3 | 卧式暗装 | V05(VIP3) | KCR800C |
| 工商银行 | 5 | 卧式暗装 | V07(VIP3) | KCR800C |
| W1015 | 3 | 立式暗装 |  | KFR-400 |
| W1110 | 2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W1178 | 2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W1155 | 3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W1101 | 2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W1158 | 3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W1155 | 7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W3050 | 2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W3032 | 2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W3016 | 2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W3010 | 2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W3001 | 2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W3054 | 4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W3056 | 3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W4038 | 2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1#贵宾厅卫生间 | 4 | 卧式暗装 | 2+2 |  |
| 3 | 卧式暗装 |  |  |
| 2#贵宾厅卫生间 | 3 | 卧式暗装 | 1+1+1 |  |
| 卫星厅底层 | 28 | 矮脚安装 |  | KLR-800 |
| 肯德基 | 8 | 卧式暗装 |  | KCR-1200 |
| 3#头等舱 | 1 | 立式暗装 |  | KCR-800 |
| 4#头等舱 | 5 | 卧式暗装 |  | KCR-600 |
| 国航贵宾休息室 | 2 | 立式暗装 |  | KCR-1000 |
| 国航贵宾休息室 | 2 | 立式暗装 |  | KLCO25D-6 |
| 国航贵宾休息室 | 1 | 立式暗装 |  | KLCO40D |
| 杭州小面馆 | 6 | 卧式暗装 |  | KCR-1000 |
| Cf-72a吉客莱 | 1 | 吸顶式 |  | TKM1200B4B |
| Cf-72b王星记 | 1 | 吸顶式 |  | TKM1200B4B |
| Cf-73匠心工坊 | 2 | 吸顶式 |  | TKM1200B4B |
| Cf-74杭州特产 | 2 | 吸顶式 |  | TKM1200B4B |
| Cf-79杭州特产狄兰丝 | 2 | 吸顶式 |  | TKM1200B4B |
| 总计 | **419台** | | | |

**T2风机盘管清洗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位置 | 男卫 | 男残卫 | 女卫 | 母女卫 |
| AW0111 | 广厦物业前 | 3 | 1 | 2 | 1 |
| AW0121 | 行李转盘 | 2 | 1 | 1 | 1 |
| AW0308 | COFFEE | 4 | 1 | 4 | 2 |
| AW0307 | MONT BLANT | 3 | 1 | 2 | 1 |
| AW0305 | 茶吧 | 2 | 1 | 2 |  |
| AW0205 | 到达夹层 | 2 | 1 | 2 | 1 |
| AW0119 | 远机位 | 2 | 1 | 3 | 1 |
| AW0302 | 广厦二楼 | 2 | 1 | 2 |  |
| AW0309 | 2F七彩 | 3 | 1 | 2 | 1 |
| AW0301 | 中转连桥 | 1 |  | 1 |  |
| 1VIP厅东 | 1#VIP贵宾厅 | 3 | 1 | 3 |  |
| AW0107 | 2#VIP贵宾厅 | 2 |  | 1 |  |
| AW0108 | 2#VIP贵宾厅 | 2 | 1 | 2 |  |
| AW0114 | 行李转盘 | 1 | 1 | 2 | 1 |
| 中信书店 | 1楼到达等候 | 1 |  |  |  |
| Familymart | 1楼到达等候 | 1 |  |  |  |
| 神州租车 | 1楼到达等候 | 1 |  |  |  |
| 外币 | 1楼到达等候 | 1 |  |  |  |
| 空房 | 1楼到达等候 | 6 |  |  |  |
| AW0204 | 远机位夹层 | 1 | 1 | 1 |  |
| 夹层 | T1卫星厅夹层 | 3 | 1 | 3 |  |
| AW0306 | 出发层VIP4F | 1 |  | 1 |  |
| 总计 | 104台 | | | | |

**杭州萧山机场T3航站楼空调箱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房间编号** | **暖通编号** | **机组编号** | **空调箱**  **编号** | **送风区域** |
| B0026 | B/B1/15K | AHU-V-0C-3C-14 | 15K-60# | 出发层办票大厅 |
| AHU-V-0C-3C-15 | 15K-61# | 出发层办票大厅 |
| AHU-V-0C-3C-12 | 15K-62# | 出发层办票大厅 |
| AHU-V-0C-1C-16 | 15K-63# | 到达层行李提取大厅 |
| AHU-V-0C-3B-13 | 15K-64# | 出发层办票大厅 |
| AHU-V-0C-1C-10 | 15K-65# | 到达层行李提取大厅 |
| AHU-V-0C-3C-11 | 15K-66# | 出发层办票大厅 |
| AHU-V-0C-3C-09 | 15K-67# | 出发层办票大厅 |
| AHU-V-0C-1C-07 | 15K-68# | 到达层行李提取大厅 |
| AHU-V-0C-3C-08 | 15K-69# | 出发层办票大厅 |
| AHU-V-0C-3B-06 | 15K-70# | 出发层办票大厅 |
| AHU-V-0C-1C-05 | 15K-71# | 到达层行李提取大厅 |
| AHU-V-0C-3C-04 | 15K-72# | 出发层办票大厅 |
| AHU-V-0C-3C-03 | 15K-73# | 出发层办票大厅 |
| AHU-V-0D-1D-06 | 15K-74# | 到达层行李提取大厅 |
| AHU-V-0C-3C-02 | 15K-75# | 出发层办票大厅 |
| AHU-V-0C-3A-01 | 15K-76# | 出发层办票大厅 |
| AHU-V-0D-2D-05 | 15K-77# | 到达层走廊 |
| AHU-V-0D-1D-04 | 15K-78# | 到达层行李提取大厅 |
| AHU-V-0D-2D-03 | 15K-79# | 到达层走廊 |
| AHU-V-0D-1D-02 | 15K-80# | 到达层行李提取大厅 |
| AHU-V-0D-1D-01 | 15K-81# | 到达层行李提取大厅 |
| B0061 | B/B1/16K | FAU-V-0C-03 | 16K-82# | 地下层16K附近办公区 |
| B0051 | B/B1/17K | FAU-V-0C-02 | 17K-83# | 地下层TOCC |
| B0046 | B/B1/18K | FAU-V-0C-01 | 18K-84# | 地下层18K附近办公区 |
| B0114 | B/B1/19K | AHU-V-0B-02 | 19K-85# | 地下层商业通道 |
| AHU-V-0B-01 | 19K-86# | 地下层商业通道 |
| FAU-0B-02 | 19K-87# | 地下层商业通道 |
| B0035 | B/B1/20K | FAU-V-0D-01 | 20K-88# | 地下层18K附近办公区 |
| B0030 | B/B1/21K | AHU-V-0D-08 | 21K-89# | 地下层2#员工餐厅 |
| B0001 | B/B1/22K | AHU-0D-07 | 22K-90# | 地下层电源室B0004 |
| B0104 | B/B1/23K | AHU-V-0A-01 | 23K-91# | 地下层1#员工餐厅 |
| B0162 | B/B1/24K | AHU-V-0A-03 | 24K-92# | 地下层厨房区 |
| B0138 | B/B1/25K | AHU-V-0A-02 | 25K-93# | 地下层商业通道 |
| B0165 | B/B1/26K | FAU-0A-01 | 26K-94# | 地下层26K附近办公区 |
| B0181 | B/B1/27K | AHU-V-0B-03 | 27K-95# | 地下层商业通道 |
| B0186 | B/B1/28K | AHU-V-0B-04 | 28K-96# | 地下层商业通道 |
| B0187 | B/B1/29K | FAU-0B-01 | 29K-97# | 地下层29K附近办公区 |
| B0147 | B/B1/30K | AHU-V-OB-05 | 30K-98# | 地下层商业通道 |
| B1200 | B/01/31K | FAU-1F-01 | 31K-100# | 到达层中指廊远机位候机区 |
| B1193 | B/01/32K | AHU-V-1F-2F-08 | 32K-101# | 到达夹层中指廊候机区 |
| AHU-V-1F-2F-07 | 32K-102# | 到达夹层中指廊候机区 |
| AHU-V-1F-2F-05 | 32K-103# | 到达夹层中指廊候机区 |
| AHU-V-1F-3F-03 | 32K-104# | 出发层中指廊候机区 |
| AHU-V-1F-3F-06 | 32K-105# | 出发层中指廊候机区 |
| AHU-V-1F-2F-04 | 32K-106# | 到达夹层中指廊候机区 |
| AHU-V-1F-2F-02 | 32K-107# | 到达夹层中指廊候机区 |
| AHU-V-1F-2F-01 | 32K-108# | 到达夹层中指廊候机区 |
| AHU-V-1F-4F-09 | 32K-109# | 出发夹层中指廊候机区 |
| AHU-V-1F-4F-10 | 32K-110# | 出发夹层中指廊候机区 |
| AHU-V-1F-3F-12 | 32K-111# | 出发层中指廊候机区 |
| AHU-V-1F-3F-11 | 32K-112# | 出发层中指廊候机区 |
| B1192 | B/01/33K | AHU-V-1E-2E-01 | 33K-113# | 到达夹层中指廊候通道 |
| AHU-1E-02 | 33K-114# | 到达层B1187 |
| AHU-V-1E-3E-03 | 33K-115# | 出发层北指廊候机区 |
| AHU-V-1E-3E-04 | 33K-116# | 出发层北指廊候机区 |
| AHU-V-1E-2E-05 | 33K-117# | 到达夹层中指廊候通道 |
| B1168 | B/01/34K | AHU-V-1E-3E-06 | 34K-118# | 出发层北指廊候机区 |
| AHU-V-1E-3E-07 | 34K-119# | 出发层北指廊走廊 |
| AHU-V-1E-4E-09 | 34K-120# | 出发夹层中指廊餐饮 |
| AHU-V-1E-3E-08 | 34K-121# | 出发层中指廊通道根部 |
| AHU-V-1E-3E-10 | 34K-122# | 出发层中指廊通道根部 |
| AHU-V-1E-4E-11 | 34K-123# | 出发夹层中指廊咖啡吧 |
| AHU-V-1C-3C-02 | 34K-124# | 出发层北指廊走廊 |
| AHU-1C-01 | 34K-125# | 到达层34K旁气体灭火保护室 |
| AHU-V-1C-4E-03 | 34K-126# | 出发夹层中指廊咖啡吧 |
| AHU-V-1C-2E-04 | 34K-127# | 到达夹层中指廊通道 |
| B1148 | B/01/35K | AHU-V-1B-02 | 35K-128# | 到达层迎客大厅 |
| AHU-V-1B-01 | 35K-129# | 到达层迎客大厅 |
| B1123 | B/01/36K | AHU-V-1A-1B-04 | 36K-130# | 到达层迎客大厅 |
| AHU-V-1A-1B-03 | 36K-131# | 到达层迎客大厅 |
| FAU-1A-03 | 36K-132# | 到达层餐厅 |
| FAU-1A-02 | 36K-133# | 到达层厨房 |
| AHU-V-1A-02 | 36K-134# | 到达层迎客大厅 |
| AHU-V-1A-01 | 36K-135# | 到达层迎客大厅 |
| FAU-1A-01 | 36K-136# | 到达层员工通道安检 |
| B1108 | B/01/37K | AHU-1D-1A-02 | 37K-137# | 到达层员工通道安检 |
| FAU-1D-01 | 37K-138# | 到达层行李控制室 |
| AHU-V-1D-2D-03 | 37K-139# | 到达层员工通道安检 |
| AHU-1D-01 | 37K-140# | 到达层远机位入口 |
| B1070 | B/01/38K | AHU-V-1G-01 | 38K-141# | 到达层远机位CIP |
| AHU-V-1G-2G-02 | 38K-142# | 到达夹层走廊 |
| AHU-V-1G-3G-04 | 38K-143# | 出发层连廊候机区 |
| AHU-V-1G-3G-06 | 38K-144# | 出发层连廊候机区 |
| AHU-V-1G-3G-03 | 38K-145# | 出发层连廊候机区 |
| AHU-V-1G-3G-05 | 38K-146# | 出发层连廊候机区 |
| AHU-1G-07 | 38K-147# | 到达层B1061（现场控制） |
| B1037 | B/01/39K | AHU-V-1H-2H-13 | 39K-148# | 到达夹层预留联程中转 |
| AHU-V-1H-2H-12 | 39K-149# | 到达夹层北指廊候机区 |
| AHU-V-1H-3H-10 | 39K-150# | 出发层连廊候机区 |
| AHU-V-1H-2H-11 | 39K-151# | 到达夹层北指廊候机区 |
| AHU-V-1H-3H-09 | 39K-152# | 出发层连廊候机区 |
| AHU-V-1H-2H-14 | 39K-153# | 到达夹层候机区送风柜 |
| AHU-V-1H-2H-08 | 39K-154# | 到达夹层北指廊走廊 |
| AHU-V-1H-3H-07 | 39K-155# | 出发层中指廊候机区 |
| AHU-V-1H-3H-06 | 39K-156# | 出发层中指廊候机区 |
| AHU-V-1H-2H-05 | 39K-157# | 到达夹层北指廊候机厅 |
| AHU-V-1H-3H-04 | 39K-158# | 出发层中指廊候机区 |
| AHU-V-1H-3H-03 | 39K-159# | 出发北指廊336廊桥 |
| AHU-V-1H-2H-02 | 39K-160# | 到达夹层北指廊候机区 |
| AHU-V-1H-2H-01 | 39K-161# | 到达夹层联程中转 |
| B1021 | B/01/40K | AHU-V-1I-2I-05 | 40K-162# | 到达夹层北指廊走廊 |
| AHU-V-1I-3I-04 | 40K-163# | 出发层北指廊候机区 |
| AHU-V-1I-3I-03 | 40K-164# | 出发层北指廊候机区 |
| AHU-V-1I-02 | 40K-165# | 到达B1022 |
| AHU-V-1I-2I-01 | 40K-166# | 到达夹层走廊 |
| B1010 | B/01/41K | AHU-V-1J-3J-12 | 41K-167# | 出发层北指廊候机区 |
| AHU-V-1J-3J-11 | 41K-168# | 出发层北指廊候机区 |
| AHU-V-1J-4J-10 | 41K-169# | 出发夹层北指廊餐饮 |
| AHU-V-1J-4J-09 | 41K-170# | 出发夹层北指廊餐饮 |
| AHU-V-1J-2J-08 | 41K-171# | 到达夹层北指廊候机区 |
| AHU-V-1J-2J-07 | 41K-172# | 到达夹层北指廊候机区 |
| AHU-V-1J-2J-05 | 41K-173# | 到达夹层北指廊候机区 |
| AHU-V-1J-3J-06 | 41K-174# | 出发层北指廊候机区 |
| AHU-V-1J-3J-03 | 41K-175# | 出发层北指廊候机区 |
| AHU-V-1J-2J-04 | 41K-176# | 到达夹层北指廊候机区 |
| AHU-V-1J-2J-02 | 41K-177# | 到达夹层北指廊候机区 |
| AHU-V-1J-2J-01 | 41K-178# | 到达夹层北指廊候机区 |
| B2042 | B/02/42K | AHU-V-2D-08 | 42K-179# | 到达夹层通道 |
| FAU-2D-01 | 42K-180# | 到达夹层42K靠南侧办公区 |
| AHU-V-2D-07 | 42K-181# | 到达夹层通道 |
| AHU-V-2D-3D-06 | 42K-182# | 出发层连廊候机区 |
| AHU-V-2D-3D-05 | 42K-183# | 出发层连廊商务中心 |
| AHU-V-2D-04 | 42K-184# | 到达夹层走廊 |
| AHU-V-2D-03 | 42K-185# | 到达夹层走廊 |
| AHU-V-2D-1G-02 | 42K-186# | 到达层远机位候机区 |
| AHU-V-2D-1G-01 | 42K-187# | 到达层远机位候机区 |
| B2041 | B/02/43K | AHU-V-2G-3G-02 | 43K-188# | 出发层连廊候机区 |
| AHU-V-2G-1G-05 | 43K-189# | 到达层远机位候机区 |
| AHU-V-2G-1G-03 | 43K-190# | 到达层远机位候机区 |
| AHU-V-2G-04 | 43K-191# | 到达夹层走廊 |
| AHU-V-2G-3G-01 | 43K-192# | 出发层连廊候机区 |
| B2036 | B/02/44K | AHU-V-2H-03 | 44K-193# | 到达夹层走廊 |
| AHU-V-2H-3H-01 | 44K-194# | 出发层连廊候机区 |
| AHU-V-2H-3H-02 | 44K-195# | 出发层连廊候机区 |
| 3041B | B/03/45K | FAU-3D-2D-01 | 45K-196# | 到达夹层42K西侧办公区 |
| FAU-3D-3D-03 | 45K-197# | 出发层45K附近办公区 |
| AHU-V-3D-2D-01 | 45K-198# | 到达夹层通道 |
| FAU-3D-3D-04 | 45K-199# | 出发层45K旁商铺厨房 |
| AHU-V-3D-02 | 45K-200# | 出发层VIP走廊（停开） |
| AHU-V-3D-03 | 45K-201# | 出发层办票大厅餐厅 |
| FAU-3D-2A-02 | 45K-202# | 到达夹层42K西侧办公区 |
| FAU-3A-3D-05 | 45K-203# | 出发层贵宾厅 |
| AHU-V-3D-3A-04 | 45K-204# | 出发层办票大厅 |
| 屋顶 | 屋顶 | AHU-V-5C-4C-09 | 46K-205# | 出发夹层CIP休息区 |
| AHU-V-5C-3C-08 | 46K-206# | 出发层C区走廊 |
| FAU-5C-4C-02 | 46K-207# | 出发夹层东航休息区 |
| AHU-V-5C-3C-07 | 46K-208# | 出发层安检通道 |
| AHU-V-5C-3C-06 | 46K-209# | 出发层C区走廊 |
| AHU-V-5C-4C-05 | 46K-210# | 出发夹层CIP休息区 |
| FAU-5C-4C-01 | 46K-211# | 出发夹层南航休息区 |
| AHU-V-5C-3C-04 | 46K-212# | 出发层安检通道 |
| AHU-V-5C-3C-03 | 46K-213# | 出发层安检通道 |
| AHU-V-5C-4C-02 | 46K-214# | 出发夹层CIP休息区 |
| AHU-V-5C-3C-01 | 46K-215# | 出发层C区走廊 |
| FAU-5D-3D-05 | 46K-216# | 出发夹层东航休息室 |
| AHU-V-5D-3D-08 | 46K-217# | 出发层安检通道 |
| AHU-V-5D-3D-07 | 46K-218# | 出发层连廊走廊 |
| FAU-5D-4D-03 | 46K-219# | 出发夹层9号头等舱旁强电间 |
| FAU-5D-3D-02 | 46K-220# | 出发层安检休息室 |
| AHU-V-5D-3D-06 | 46K-221# | 出发层连廊走廊 |
| AHU-V-5D-4D-05 | 46K-222# | 出发夹层CIP休息区 |
| FAU-5D-3D-01 | 46K-223# | 出发层CIP候机区 |
| AHU-V-5D-3D-04 | 46K-224# | 出发层连廊候机区 |
| AHU-V-5D-3D-03 | 46K-225# | 出发层连廊候机区 |
| AHU-V-5D-3D-02 | 46K-226# | 出发层连廊候机区 |
| AHU-V-5D-3D-01 | 46K-227# | 出发层连廊候机区 |
| FAU-5D-3D-07 | 46K-228# | 出发层H岛北侧商业区 |
| FAU-5D-4D-04 | 46K-229# | 出发夹层45K附近办公区 |
| AHU-V-5D-3D-09 | 46K-230# | 出发层办票大厅 |
| AHU-V-5D-4D-10 | 46K-231# | 出发夹层餐饮 |
| FAU-5D-4D-06 | 46K-232# | 出发夹层H岛北侧商业厨房 |
| AHU-V-1C-2C-06 | 58# | 到达夹层中指廊根部走廊 |
| AHU-V-1C-3C-05 | 59# | 出发层中指廊通道根部 |
| AHU-0A-04 | 99# | 冷冻机房 |
| 总计 | | | 175 | |

**T3风机盘管清洗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房间号 | 规格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T3地下餐厅 | 四管制 | 800H4 | 5 |  |
| B0062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63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64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65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66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67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68 | 四管制 | 600H4 | 2 |  |
| B0084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85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86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87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88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89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90 | 四管制 | 600H4 | 2 |  |
| B0168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169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177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178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179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180 | 四管制 | 800H4 | 1 |  |
| B0192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195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199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200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201 | 四管制 | 600H4 | 2 |  |
| B0202 | 四管制 | 600H4 | 2 |  |
| B0122 | 四管制 | 1200H4 | 3 | 地下商户 |
| B0120 | 四管制 | 1200H4 | 2 | 地下商户 |
| B0199 | 四管制 | 1200H4 | 6 | 地下商户 |
| B0115 | 四管制 | 1200H4 | 2 | 地下商户 |
| B0116 | 四管制 | 1200H4 | 2 | 地下商户 |
| B0113 | 四管制 | 1200H4 | 6 | 地下商户 |
| B0118 | 四管制 | 1200H4 | 3 | 好旺商户 |
| B0040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41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42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43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44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69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70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71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72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73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92 | 四管制 | 600H4 | 2 |  |
| B0093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94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95 | 四管制 | 800H4 | 2 | toc会议室 |
| B0096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76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55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56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59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60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77 | 四管制 | 600H4 | 2 |  |
| B0078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79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80 | 四管制 | 600H4 | 2 |  |
| B0081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82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98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099 | 四管制 | 600H4 | 2 |  |
| B0123 | 四管制 | 400H4 | 1 |  |
| B0124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125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0126 | 四管制 | 400H4 | 1 |  |
| B1114 | 两管制 | 400H | 1 |  |
| B1115 | 两管制 | 400H | 1 |  |
| B1129 | 两管制 | 600H | 2 |  |
| B1130 | 两管制 | 600H | 1 |  |
| B1131 | 两管制 | 600H | 1 |  |
| B1121 | 两管制 | 400H | 1 |  |
| B1122 | 两管制 | 400H | 1 |  |
| B1134 | 两管制 | 400H | 1 |  |
| B1135 | 两管制 | 400H | 1 |  |
| B1136 | 两管制 | 400H | 1 |  |
| B1137 | 两管制 | 400H | 1 |  |
| 行李问询前台 | 两管制 | 600H | 1 |  |
| B1146 | 两管制 | 600H | 1 |  |
| B1147 | 两管制 | 400H | 2 |  |
| 失物招领 | 两管制 | 800H | 2 |  |
| B2069 | 四管制 | 400H4 | 2 |  |
| B2070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71 | 四管制 | 400H4 | 1 |  |
| B2072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73 | 四管制 | 400H4 | 2 |  |
| B2075 | 四管制 | 800H4 | 1 |  |
| B2057 | 四管制 | 600H4 | 2 |  |
| B2058 | 四管制 | 600H4 | 2 |  |
| B2059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60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61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63 | 四管制 | 600H4 | 2 |  |
| B2064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65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66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67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44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45 | 四管制 | 800H4 | 1 |  |
| B2046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47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48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49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50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51 | 四管制 | 800H4 | 1 |  |
| B2052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53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54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55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B2056 | 四管制 | 600H4 | 1 |  |
| 门厅走道 | 四管制 | 800H4 | 1 |  |
| B2023 | 两管制 | 1000H | 3 |  |
| 厦航贵宾室 | 两管制 | 1000H | 1 |  |
| 厦航贵宾室 | 两管制 | 800H | 8 |  |
| 厦航贵宾室 | 两管制 | 600H | 1 |  |
| 厦航贵宾室 | 两管制 | 400H | 2 |  |
| WC0005 | 两管制 | 300H | 2 |  |
| WC0005 | 两管制 | 800H | 2 |  |
| WC0005 | 两管制 | 1000H | 2 |  |
| WC0006 | 两管制 | 300H | 2 |  |
| WC0006 | 两管制 | 800H | 4 |  |
| WC0006 | 两管制 | 1000H | 1 |  |
| WC1009 | 两管制 | 300H | 2 |  |
| WC1009 | 两管制 | 600H | 2 |  |
| WC1009 | 两管制 | 800H | 1 |  |
| WC1009 | 两管制 | 1000H | 1 |  |
| WC1008 | 两管制 | 300H | 2 |  |
| WC1008 | 两管制 | 800H | 4 |  |
| WC1008 | 两管制 | 1000H | 1 |  |
| WC1010 | 两管制 | 300H | 2 |  |
| WC1010 | 两管制 | 800H | 5 |  |
| WC1005 | 两管制 | 300H | 2 |  |
| WC1005 | 两管制 | 800H | 4 |  |
| WC2007 | 两管制 | 300H | 1 |  |
| WC2007 | 两管制 | 600H | 1 |  |
| WC2007 | 两管制 | 800H | 2 |  |
| WC2006 | 两管制 | 300H | 1 |  |
| WC2006 | 两管制 | 800H | 3 |  |
| WC2005/2004 | 两管制 | 300H | 4 |  |
| WC2005/2004 | 两管制 | 600H | 1 |  |
| WC2005/2004 | 两管制 | 800H | 7 |  |
| WC2002 | 两管制 | 300H | 2 |  |
| WC2002 | 两管制 | 800H | 4 |  |
| WC2001 | 两管制 | 300H | 2 |  |
| WC2001 | 两管制 | 600H | 2 |  |
| WC2001 | 两管制 | 800H | 2 |  |
| WC2009 | 两管制 | 300H | 2 |  |
| WC2009 | 两管制 | 800H | 4 |  |
| WC2010 | 两管制 | 300H | 2 |  |
| WC2010 | 两管制 | 600H | 3 |  |
| WC2010 | 两管制 | 800H | 2 |  |
| WC3012 | 两管制 | 300H | 2 |  |
| WC3012 | 两管制 | 800H | 2 |  |
| WC3012 | 两管制 | 1000H | 4 |  |
| WC3009 | 两管制 | 800H | 5 |  |
| WC3010 | 两管制 | 300H | 2 |  |
| WC3010 | 两管制 | 800H | 3 |  |
| WC3011 | 两管制 | 300H | 2 |  |
| WC3011 | 两管制 | 800H | 2 |  |
| WC3004 | 两管制 | 300H | 2 |  |
| WC3004 | 两管制 | 600H | 1 |  |
| WC3004 | 两管制 | 800H | 2 |  |
| WC3003 | 两管制 | 300H | 2 |  |
| WC3003 | 两管制 | 600H | 2 |  |
| WC3003 | 两管制 | 800H | 1 |  |
| WC3002 | 两管制 | 300H | 2 |  |
| WC3002 | 两管制 | 600H | 2 |  |
| WC3002 | 两管制 | 800H | 1 |  |
| WC3001 | 两管制 | 300H | 2 |  |
| WC3001 | 两管制 | 800H | 2 |  |
| WC4001 | 两管制 | 800H | 2 |  |
| WC4009 | 两管制 | 800H | 2 |  |
| **总计** | | | **293**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 | **数量** | **位置** |
| 1 | 高条机EK25 | 6台 | 中指廊出发层顶端 |
| 2 | 高条机EK25 | 6台 | 北指廊出发夹层顶端 |
| 3 | 超大机EC50 | 1台 | 易行6号厅对面 |
| 总计 | | **13台** | |

**T3远大空调（过滤网）清洗数量**

附件2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3：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 T1，T2，T3航站楼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项目的维保外包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产品及技术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项目实施安全文明协议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项目工程建设**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了保护公民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行和工程施工安全，保持良好的施工、生活秩序和饮食、环境卫生，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及标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目标的具体内容是：

1、无责任死亡事故和群伤事件。

2、无重大经济责任事故。

3、无空防安全事故。

4、无影响机场运行的不安全事件。

5、无七类重大刑事案件（杀人、绑架、强奸、放火、爆炸、劫持、故意伤害致死）及其它严重、恶性案件。

6、无因未足额、及时发放工资发生劳资纠纷。

7、无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8、无计划外生育。

9、无因上述原因引发无序维权事件。

上述情况的认定按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执行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以及履行工程合同和本协议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监督承包人消除不安全隐患，承包人懈怠或拒绝本协议条款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未按时限和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协议行为进行经济处罚或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2、发包人联系和协调机场公安机关，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申报暂住登记和申领《居住证》，并协助承包人联系机场公安局商定有关工地安全保卫事宜。

3、发包人利用施工例会等定期分析和掌握工程的治安情况，通报当前治安形势，交流工作经验，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4、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器材，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购置并配足，另增加20%的管理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依据民航行业和标化工地要求，工地及临舍实施封闭管理，进出工地的人员和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及时办理相关人员和车辆的施工通行证件。发包人组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班组长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主要是机场运行、空防、不停航施工等方面安全知识），承包人应按行业规范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承包人不履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发包人可强制组织有偿培训及其它强制措施。

6、发包人建立由监理、施工、设计单位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网络，组织、协调安全管理工作，审核承包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督查承包人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和评估，视情审查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7、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进行统一规划和监管，完成后临时设施场地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原状。

8、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包人因建设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发包人应当及时提供。

9、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0、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三、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权利和义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和《杭州市建设工地职工宿舍安全使用与管理》以及其他安全文明的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落实施工安全责任，所涉工程依法实行总分包制的，总包单位应对施工安全负总责，以安全责任书的方式确定各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2、承包人应开展风险管理，结合风险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3、承包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以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特种行业作业人员及其资格资质须向发包人备案，并持证上岗。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专家验证，且须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方可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1 基坑与降水工程；

3.2 土方开挖工程；

3.3 模板工程；

3.4 起重吊装工程；

3.5 脚手架工程；

3.6 焊接、切割、爆破、拆除作业工程；

3.7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4、承包人不得在机场和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施放烟花、爆竹、气球等升空物体；建筑生活垃圾定点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焚烧垃圾等物品制造烟雾；不得饲养动物；不得随意丢弃飘浮物。

4、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规划要求搭设临时设施，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方准使用。但发包人的验收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搭设的临时设施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6、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档，大门应设专职保安实施不间断的监管，并设监控设施。围档材料要求坚固、稳定、统一、整洁、美观，宜采用硬质材料。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施工区域与机场控制区间设置的硬质围档，高度应不低于2.5米，并加装防攀爬设施。

7、承包人应做好装修施工阶段成品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成品保护管理办法，层层签订成品保护责任书，真正落实成品保护现场管理的各项措施。

8、为保障民工合法权益，承包人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8.1承包人应当在民工上岗作业之前，与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共同对每位民工进行安全施工、规范用电、消防安全、文明行车、遵纪守法等方面的知识培训，特殊岗位必须进行资格审查，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工作应急预案，对民工的工作、生活进行严格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和生活服务。

8.2承包人应当监管下属劳务单位在招录民工时必须与民工班组签订详细书面合同（无下属劳务单位的，承包人直接与下属施工班组签订），就具体的工种、工价、工作量、出勤、签工、质量控制、工期、验收、结算方式、何时支付工资、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约定，并且与每位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8.3承包人与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双方就单价、工程量、造价、质量控制、结算方式、工期、验收、何时付款、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临时增加的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出具的施工联系单作为依据，双方及时签字确认。

8.4承包人要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工程进度款，优先支付民工工资款，承包人与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双方就民工工资款专设监管账户，未经承包人同意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无法出账，做到专款专用。承包人对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发放民工工资应当派员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8.5承包人支付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进度款之前，有义务查阅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前期民工工资足额发放的书面材料。

8.6承包人应制定相关约束性制度，落实措施，预防、杜绝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无序维权事件发生。

8.7若民工或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维权，承包人应负相应举证义务。

8.8一旦发生民工无序维权，承包人主要领导应当及时到场，督促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负责人劝离民工，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相关部门协调处置。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上述工作有随时监督检查的权利，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检查。

（二）空防安全管理

1、必须严格遵守民用航空安全、空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机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项目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项目，其人员和车辆实行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制度。

2、通行证的办理遵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规定。在申请办理人员通行证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证照及其它相关资料，并进行背景调查，防止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入施工队伍；在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时应当提供车辆、设备的有效证件和检验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上述通行证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报发包人备案，办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需由发包人派员负责引领并主动接受机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服从机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无通行证者一律不得进入。

4、应当加强通行证的管理，建立管理台帐。通行证仅限持证本人、本车使用，严禁转借、涂改和冒用；持证人员发生调离、辞退、开除等情况的，应及时收回通行证交由发包人报机场公安机关注销；如发生人员和车辆通行证遗失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持证车辆重新调配或报废的，应及时将通行证交由发包人申报注销。上述环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发生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5、距运行中的控制区围界5米内严禁堆放材料、设施和停放车辆、机具。临近控制区一侧施工围栏必须做到符合高度要求，牢固可靠。施工期间，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安全员必须坚守岗位并加强巡查和管理，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空防安全教育，杜绝施工人员攀爬、翻越、跨越隔离围栏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和向控制区内传递物品等影响机场运行、空防安全的事件。

（三）不停航施工安全管理（仅指进入控制区从事不停航施工项目）

1、不停航施工是指在机场不关闭并按照航班计划接受和放行航空器的情况下，在飞行区、部分航站区内实施工程作业。不停航施工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191号令），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有关《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进行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在机场有飞行任务期间，禁止在跑道端之外300米以内、跑道中心线两侧60米以内的区域进行任何施工作业。如承包人需在跑道端300米以外、跑道中心线两侧60米以外区域施工的，机具、车辆的高度不得穿透障碍物限制面。除特别批准外，在滑行道、机坪道面边线以外施工的，应当与道（坪）边线保持7.5米加上本机场使用最大机型翼展宽度0.5倍的距离。

1.2、实行不停航施工的区域，开挖的明沟和施工材料堆放处，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用桔黄色小旗标识以示警告；在低能见度的白天和夜间，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加设红色恒定灯光；材料和临时堆放的施工垃圾应当采取防止被风或飞机尾流吹散的措施。

1.3、施工机具须停放在指定安全区域内。机场开放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杜绝出现机具、车辆侵入飞行活动区或超越机场净空限制面等情况。

（四）社会治安管理

1、遵守国家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规定，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并纳入发包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体系，配备专职（兼职）综治联络员，负责治安、交通、消防、帮教、计生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和健全群防群治力量及各项治安保卫制度，治安联络员名单和有关制度要报发包人和机场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

2、进出口大门应设立门卫，人员和车辆凭发包人制发的施工通行证进出，并接受发包人安保人员或机场公安管理人员查验。

3、做好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对重要部位和物资、设备，要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措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的治安联防活动。

4、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遵纪守法教育，预防“黄、毒、赌”、斗殴、偷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主动接受发包人和机场公安机关的指导、检查、监督、考核。

5、认真排查、调处各类矛盾，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杜绝各类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6、制定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性事件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及时报告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7、员工宿舍必须定人定位，不得男女混住，不准留宿身份不明的人员，留客住宿必须经项目部负责人同意，并登记备查，保证生产、生活区的安全。

8、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外来人员拟居住30天以下的，应及时到机场公安机关申报暂住登记；拟居住30天以上的年满16周岁人员，应在10天内到机场公安机关申领《居住证》。

9、负责工程建设期间施工队伍中的计划生育工作，做好孕情监测，确保无计划外生育的情况发生。

（五）消防安全管理

1、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健全消防安全网络（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员），建立消防应急队伍，并报发包人和机场公安局消防部门备案。

2、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物品等各项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并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设置消防警示标志。

3、施工中使用明火，使用电、气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须经机场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防火监护人、接火盆、配足有效的灭火器材、清理附近的可燃物等。

4、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熟悉本岗位防火措施、遇险报警、初期扑救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5、自行搭建临时用房应符合防火设计规范，建立、健全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严禁不按规定用火和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六）交通安全管理

1、加强对下属员工、驾驶人员、承运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车辆进出机场和施工场地均应服从交警及其他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与承运单位或驾驶员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并实行交通安全检查考核制度，配备交通安全联络员，对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施工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并做好教育台帐，减少或控制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

3、确保各类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假牌、假证、无号牌、无行驶证、无保险和带故障、检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

4、所有运输车辆均应办理施工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和限定速度行驶，不得违反车辆装载规定，严禁沿路抛洒装载物。进入控制区施工车辆应安装并开启黄色警示灯。

5、在施工现场内及进、出口处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6、占用、挖掘道路，跨越道路架设、铺设管线以及大型机械进出机场须提前与发包人协商，征得发包人和机场公安局交警队同意，并采取防护措施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方可实施。

四、违约责任

1、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是工程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协议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如有违反，发包人可以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或是社会影响恶劣，又或是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重大损失，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且不须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补偿、赔偿的责任。

2、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20%为履行本协议的保证金。承包人在生产施工中一旦发生责任事故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害，无正当理由未予赔偿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支付赔偿费用，如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该部分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承包人追偿实际损失。承包人未实现本协议安全管理目标的，视违反的程度以及实际损失情况扣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违反上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空防安全管理、不停航施工安全管理、社会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或交通安全管理条款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扣分和处罚。

3、承包人未尽本协议第27条应尽义务，致使民工或下属劳务单位（或施工班组）无序维权事件发生的，发包人可按争议金额暂扣承包人部分工程款，作为该事件的应急使用款。最终根据该争议仲裁、判决或协商结果，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尽本协议第27条应尽义务，致使民工采取堵路、封门、冲关、静坐、上访、私贴标语、殴打他人、损毁财物、扰乱秩序、绝食、自焚、自杀等方式维权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除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外，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每发生事件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在事件中每受伤一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至十万元，每死亡一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构成本项违约的事实，以公安部门的接处警记录或实际损害结果的发生为准。

4、本协议所述的扣罚所涉款项属惩罚性违约金性质，承包人确认该等扣罚标准合理，承包人同意受发包人依据本协议书所制定的具体扣罚标准的约束，承包人确认其已明白无误的了解该等具体的扣罚标准，承包人承担了该等违约金并不免除其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全面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五、本协议书附于《 T1，T2，T3航站楼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正副本后，本协议书自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附件5：消防安全责任书

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消防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杜绝楼内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信息大楼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为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甲方与乙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领导

1、各单位要本着“预防为主”、“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本单位所使用区域的消防领导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生产运行及安全保障工作中。

2、全面推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在本单位范围内普遍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3、本单位责任区域消防安全员要协调做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巡查，切实落实消防安全预防措施。

二、消防安全措施

1、本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经常检查监督落实情况；做到管理有制度、操作有规程、工作有记录。

2、采取会议等多种形式向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意识，提高防范火灾事故的能力；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特殊岗位人员须经过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并持证上岗。

3、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4、严格落实禁烟、动火、用电规定，消防安全员、值班巡查人员和岗位人员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险情，并做到“三知”（知防火知识、知灭火知识、知火警电话）和“四会”（会宣传消防知识和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

5、对在责任区域内由本单位负责管理的消防设施、器材、标志，要登记造册，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护，做到布局合理，不挪用、不损坏、不丢失、不影响使用、不占用防火间距和阻塞消防通道。

三、安全责任

1、经检查，凡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或批评。

2、凡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将依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机场公司的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四、附则

1、本责任书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

责任人： 责任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服务技术标准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服务期、服务地点、技术标准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服务技术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甲方和乙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服务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主要招标内容：

1.制定和编制风管清洗计划

2.做好对招标文件规定的T1，T2，T3航站楼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工作（明细详见附件1：清洗详细清单）

3.做好人员安排，服从招标方日常监管

#### 服务需求

1. 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T1T2风管清洗 | T1中央空调风管清洗 | 24395㎡ |  |
| 2 | T2中央空调风管清洗 | 29303㎡ |  |
| 3 | T1T2风机盘管清洗 | 523台(T1：419台，T2：104台) |  |
| 4 | T1T2空调箱清洗 | 79台（T1：40台，T2：:39台） |  |
| 5 | T1T2检测点 | 10个 |  |
| 6 | T3风管清洗 | T3中央空调风管清洗 | 69000㎡ |  |
| 7 | T3风机盘管清洗 | 293台 |  |
| 8 | T3空调箱清洗 | 175台 |  |
| 9 | T3远大空调末端机过滤网 | 13台 |  |
| 10 | T3检测点 | 10个 |  |

1. 看护安排

#### 投标人应科学合理地做好清洗维护人员的安排工作，为保证隔离区内清洗工作的安全实施，需考虑聘请专业安保，负责施工现场看护等工作，要求隔离区内每个清洗区域配置1人，投标人需根据清洗计划安排合理配置并与报告招标人（T3隔离区内的清洗量约占T3总清洗量的 75%，T1，T2隔离区内清洗量约占T1，T2总清洗量的 60 %），保安人员的聘请及费用按照浙江机场集团保安服务公司收费标准执行，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 保安收费标准参考，具体以浙江机场集团保安服务公司最新收费标准为准：

按照每人400元/班（12小时以内，不足12小时按12小时计算）；超过12小时，6小时以内按35元/小时标准收取，6小时以上按完整班每人400元/班标准收取。工作人员到位后超过1小时，提出取消任务的按正常出勤每人400元/班计算。遇国定节假日在标准收取的基础上加每人200元/天；6月-9月高温天气在标准收取的基础上加每人30元/天。

#### 三、技术标准指标

1. T1，T2风管清洗

1. T1，T2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T1：24395㎡，T2：29303㎡）：

a． T1,T2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

b． T1,T2中央空调系统风口清洗

c． T1,T2中央空调系统风阀、消声器的清洗

1. T1，T2风机盘管的清洗（共523台其中T1：419台，T2：104台）：

a．风机盘管换热器翅片的清洗

b．送风口、散流风口、回风口的清洗

c．过滤网的清洗

d．冷凝水盘的清洗

e．进出风口周边卫生清洁。

1. T1，T2空调箱清洗（共79台，其中T1：40台，T2：39台）

a．空调箱翅片清洗

b．空调箱积水盘清洗

2. T3风管清洗

1. T3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 （69000㎡）

a． T3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

b． T3中央空调系统风口清洗

c． T3中央空调系统风阀、消声器的清洗

1. T3风机盘管的清洗（293台）

a．风机盘管换热器翅片的清洗

b．送风口、散流风口、回风口的清洗

c．过滤网的清洗

d．冷凝水盘的清洗

e．进出风口周边卫生清洁。

1. T3空调箱清洗（175台）

a．空调箱翅片清洗

b．空调箱积水盘清洗

1. T3远大空调末端机过滤网清洗（13台）

#### 四、检验考核要求

1. 对风机盘管（包括盘管、送风口、散流风口、回风口、过滤网清洗及调换、连接风管的清洗、风机进水过滤器清洗）和空调箱（翅片和积水盘）的清洗，做好档案记录，按照卫生部文件卫通 [2012] 16号《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执行。

2. 对每个通风系统的清洗（包括空气处理机组、新风机组清洗和过滤网的调换、送回风口的清洗、系统风管的清洗），做好档案记录，按照卫生部文件卫通 [2012] 16号《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执行。

3. 验收标准按卫生部文件卫通 [2012] 16号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的通知执行。

4. 清洗结束后，招标人将邀请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五、投标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八、保密承诺书

九、服务大纲和技术方案

十、投标单位优势及其他

十一、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若有）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揽上述项目所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

（1）我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我方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我方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我方注册资金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司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8.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

* 1. **总则**
  2.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5.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6.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7.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

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T1，T2风管清洗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不含税） | 合计（不含税） |
| 1 | T1中央空调风管清洗 | 24395㎡ |  |  |
| 2 | T2中央空调风管清洗 | 29303㎡ |  |  |
| 3 | T1T2风机盘管清洗 | 523台(T1：419台，T2：104台) |  |  |
| 4 | T1T2空调箱清洗 | 79台（T1：40台，T2：:39台） |  |  |
| 5 | 检测费用 | 10个点位 |  |  |
| 6 | 看护费 |  |  |  |
| 7 | 耗品耗材费用 |  | | |
| 8 | 管理费用 |  | | |
|  | 总计（不含税） |  | | |
| 9 | 税费 |  | | |
| 10 | 总计（含税） |  | | |

**T3风管清洗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不含税） | （合计不含税） |
| 1 | T3中央空调风管清洗 | 69000㎡ |  |  |
| 2 | T3风机盘管清洗 | 293台 |  |  |
| 3 | T3空调箱清洗 | 175台 |  |  |
| 4 | T3远大空调末端机过滤网 | 13台 |  |  |
| 5 | 检测费用 | 10个点位 |  |  |
| 6 | 看护费 |  |  |  |
| 7 | 耗品耗材费用 |  | | |
| 8 | 管理费用 |  | | |
|  | 总计（不含税） |  | | |
| 9 | 税费 |  | | |
| 10 | 总计（含税） |  | | |

T1T2T3**清洗总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费用 |
| 1 | T1，T2中央空调风管清洗 |  |
| 2 | T3中央空调风管清洗 |  |
|  | 总价（不含税） |  |
|  | 税费 |  |
| 3 | 总价（含税） |  |

投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总价包括：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停车费，看护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 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 |

**（二）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经济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简历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 特 长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总人数 | | | 人 | | | 技术人员 | | | 人 |
| 服务工人 | | | 人 | | | 其他人员 | | | 人 |
| 固定  资产 | 万元 | | | 资金  性质 | | 生产性 | 万元 | |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资金  来源 |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
| 经营  范围 |  | | | | | | | | | |
| 经 济  指 标 | 年份 | | 营业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三）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万元或等值外币(按投标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证明**

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近年（201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公章，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业绩名称 | 项目  业主 | 关键信息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关键信息出现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合同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需填写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业绩评分要求的业绩，并附有关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近年（合同签订时间或部分服务期在201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正在履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八、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T1，T2，T3航站楼中央空调系统风管清洗】项目的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大纲和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以往经验，对照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结合本次投标产品特性及本工程实际需要，编写详细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服务说明；
2. 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3. 相关检测、检验、测试报告；
4. 主要服务流程；
5. 项目实施进度控制计划；
6. 相关服务实施方案；
7.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8. 人员培训计划。

**项目部主要成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职称 | 工作年限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主要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需附项目部主要成员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资质等级 | |  | | | | |
|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十、投标单位优势及其他**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